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其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就補充貸款協議提供之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